

办公地址借用证明

我公司【齐鲁中科光物理与工程技术研究院】，因业务合作需要，自愿将位于【济南市历城区春博路齐鲁中科光物理工程技术研究院 C2 北区 1 层中试车间及 C2 南区 702 室】的部分办公区域（面积约：5000 平方米），无偿借予【中科明汇（济南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】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MADQ4F429B）用于日常办公使用，借用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。

在此期间，乙方公司可使用该地址进行办公、对外联络等合法经营活动，但不得擅自转借或改变用途。双方各自独立承担经营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债权债务互不干涉。

特此证明。

甲方公司（盖章）：齐鲁中科光物理与工程技术研究院



乙方公司（盖章）：中科明汇（济南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0 日